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16号 (总号:9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14日

1998年 第16号

(总号:90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645）
国务院取消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的通知（摘要）	（648）
国务院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649）
国务院成立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决定	（651）
国务院办公厅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652）
国务院办公厅调整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653）
国务院办公厅调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655）
外交部发言人1998年6月30日答记者问	（657）
外交部发言人1998年7月2日答记者问	（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和严厉打击涉及爆炸物品 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658）
中国海洋事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65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14, 1998

Issue No. 16

Serial No. 908

CONTENTS

Decree No.244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5)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and Continental Shelves	(645)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ancelling Unauthorized Extra Charges for Local Railway Construction (Abridged)	(64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arrying Out the Fifth National Census	(649)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the State Leading Group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Education	(65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Monetary Policy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65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Disabled Persons' Work Coordination Committee of the State Council	(65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hip of the Women' and Childrens' Work Committee	(655)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ne 30, 1998	(657)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2, 1998 (657)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tting in Order and
Confiscating Explosives and Sternly Cracking Down on
Illegal Activities Related to Explosives (658)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Marine Program
.....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65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 Yu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六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8年6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区域，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延至二百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以外依本国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至大陆边外缘的距离不足二百海里，则扩展至二百海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岸相邻或者相向国家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重叠的，在国际法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以协议划定界限。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为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资源，以及进行其他经济性开发和勘查，如利用海水、海流和风力生产能等活动，行使主权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本法所称专属经济区的自然资源，包括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勘查大陆架和开发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使用和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行使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授权和管理为一切目的在大陆架上进行钻探的专属权利。

本法所称大陆架的自然资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矿物和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属于定居种的生物，即在可捕捞阶段在海床上或者海床下不能移动或者其躯体须与海床或者底土保持接触才能移动的生物。

第五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各种必要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对专属经济区的跨界种群、高度洄游鱼种、海洋哺乳动物、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内度过大部分生命周期的降河产卵鱼种，进行养护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源自本国河流的溯河产卵种群，享有主要利益。

第七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进行勘查、开发活动或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大陆架上为任何目的进行钻探，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专属权利建造并授权和管理建造、操作和使用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行使专属管辖权，包括有关海关、财政、卫生、安全和出境入境的法律和法规方面的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周围设置安全地带，并可以在该地带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航行安全以及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安全。

第九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的污染，保护和保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环境。

第十一条 任何国家在遵守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享有航行、飞越的自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以及与上述自由有关的其他合法使用海洋的便利。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路线，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同意。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行使勘查、开发、养护和管理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的主权权利时，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得到遵守，可以采取登临、检查、逮捕、扣留和进行司法程序等必要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可以行使紧追权。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享有的权利，本法未作规定的，根据国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使。

第十四条 本法的规定不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的历史性权利。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根据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取消铁路 地方建设附加费的通知（摘要）

国发〔199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据查，部分省、自治区及省辖市人民政府违反铁路运输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在国家铁路上开征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基金）或车站建设费，有的擅自扩大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造成了铁路运价秩序混乱，加重了铁路用户的负担。为严肃政纪，规范铁路价格秩序，国务院决定，对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进行清理，取消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基金）或车站建设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铁路运价（包括国家铁路建设基金、附加费）的制定和调整权限在国务院，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未经国务院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辖市一律不得擅自开征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基金）或车站建设费，已经开征的，必须立即停止；虽经国务院批准开征，但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的，也必须立即纠正。

二、各省、自治区及省辖市已经征收的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基金）或车站建设费，必须全部用于国家批准的铁路建设项目；擅自挪作他用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等有关部门从严查处。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一律作为国家资本金用于国家批准的铁路建设项目。

三、区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并妥善解决在建铁路项目资金缺口问题。

四、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保证清理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对擅自开征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基金）、车站建设费，或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的问题进行一次彻底检查，妥善处理清理后的遗留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于1998年年底将清理整顿结果报国务院，同时抄送国家

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国发〔1998〕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为查清十年来我国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全面检查“九五”计划的执行情况，为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以及2010年远景规划提供可靠的依据，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务院决定于2000年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次世纪之交的人口普查，不仅为全国人民所关心，也为世界所瞩目，对于全面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研究下个世纪的社会、人口变化情况具有重要意义。

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和严密的组织。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实施机构，切实加强对人口普查的领导；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认真负责，高标准，严要求，确保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任务的顺利完成。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每一个家庭和每一个人。这次人口普查采取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的办法进行，届时需要从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户籍民警、中小学教师、村（居）民委员会干部以及离退休人员中临时选调工作人员和普查员。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动员各有关方面积极参加，确保选调人员的质量。人口普查的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各级人民政府要在保证完成普查任务的前提下，坚持勤俭节约的

原则，尽量节省财政开支。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不另设机构和增加编制），由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卢春恒兼办公室主任。

附：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王忠禹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 副组长：**马 凯 国务院副秘书长
- 刘 洪 国家统计局局长
- 牟新生 公安部副部长
- 杨魁孚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 成 员：**郝建秀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 卢春恒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 楼继伟 财政部副部长
- 范宝俊 民政部副部长
- 刘 鹏 中宣部副部长
- 曹荣桂 卫生部副部长
- 赵宝江 建设部副部长
- 步正发 人事部副部长
- 齐景发 农业部副部长

李其炎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文 精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张保庆 教育部副部长
张海涛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冯守正 总参军务部副部长
韩新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国务院关于成立国家 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决定

国发〔1998〕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科技、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和对科技重大事项的协调，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进科技、教育体制改革，提高我国科技、教育水平，促进经济与社会事业的发展，决定成立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

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审议国家科技和教育发展战略及重大政策；讨论、审议科技和教育重要任务及项目；协调国务院各部门及部门与地方之间涉及科技或教育的重大事项。

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朱镕基 国务院总理
副组长：李岚清 国务院副总理
成 员：曾培炎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盛华仁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陈至立 教育部部长
朱丽兰 科学技术部部长
刘积斌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主任

项怀诚 财政部部长
陈耀邦 农业部部长
路甬祥 中国科学院院长
宋 健 中国工程院院长
徐荣凯 国务院副秘书长

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办理领导小组日常的事务性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具体工作由秘书三局承办。办公室主任由徐荣凯同志兼任。另设一位专职副主任（副部长级）。

国 务 院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 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由于政府换届和机构改革，原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部分委员职务有所变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国务院令第215号）的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要相应调整。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调整后的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主 席：戴相龙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副主席：刘明康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成 员：王春正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张志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
 张佑才 财政部副部长
 尚福林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吴晓灵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陈耀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刘廷焕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何林祥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黄 达 中国金融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残疾人工作 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司马义·艾买提（国务委员）
副主任：徐荣凯（国务院副秘书长）
吕福源（教育部副部长）
徐瑞新（民政部副部长）
林用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王陇德（卫生部副部长）
邓朴方（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主席）
委 员：刘 鹏（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王光亚（外交部部长助理）
郝建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黄淑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惠永正 (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郝文明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厅主任)
祝春林 (公安部政治部主任)
肖建章 (司法部副部长)
高 强 (财政部部长助理)
孙树义 (人事部副部长)
叶如棠 (建设部副部长)
潘震宙 (文化部副部长)
李宏规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刘明康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赵光华 (海关总署副署长)
李永贵 (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
赵 实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张发强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翟立功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韩新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于永湛 (国家新闻出版署副署长)
宋大涵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李 冰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杨明生 (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高鸿宾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张国栋 (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副部长)
李永安 (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
黄丹华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刘海荣 (全国妇联副主席)
刘小成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主席、理事长)

秘书长：刘小成 (兼)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由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承担，秘书处设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今后，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单位提出意见，经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主任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8〕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吴 仪 （国务委员）
副 主 任：刘奇葆 （国务院副秘书长）
顾秀莲 （全国妇联书记处第一书记）
郝建秀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韦 钰 （教育部副部长）
邓 楠 （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图道多吉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白景富 （公安部副部长）
杨衍银 （民政部副部长）
刘 飏 （司法部副部长）

楼继伟 (财政部副部长)
戴光前 (人事部副部长)
刘雅芝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张春园 (水利部副部长)
万宝瑞 (农业部副部长)
龙永图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首席谈判代表)
徐文伯 (文化部副部长)
王陇德 (卫生部副部长)
张玉芹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王玉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副局长)
赵 实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袁伟民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翟立功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于友先 (国家新闻出版署署长)
李昌鉴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宋大涵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王智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倪豪梅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黄丹华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刘海荣 (全国妇联副主席)
刘 恕 (中国科协副主席)

办公室主任：刘海荣（兼）

副 主 任：李启民

甄 砚

丁 露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全国妇联。今后，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由成员单位提出安排意见，经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6 月 30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欧盟外长理事会昨日通过了欧盟委员会提出的对华政策新文件。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6月29日，欧盟外长理事会审议通过了欧盟委员会三月提交的《与中国建立全面伙伴关系》的对华政策新文件，并在结论中表示，欧盟将继续同中国举行年度领导人会晤，加强同中国的政治对话和在经贸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支持中国尽早加入世贸组织。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和赞赏。

中国重视欧盟在国际政治经济事务中的作用，愿同欧盟发展面向二十一世纪的长期稳定的建设性伙伴关系。在当今国际关系发生重大而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中欧双方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对话，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促进亚欧合作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中方愿同欧方共同努力，把中欧关系推向一个全面发展的新阶段。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7 月 2 日答记者问

问：柬埔寨大选已进入竞选阶段，中方对大选有何期望？

答：今年大选是柬埔寨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们对近来柬国内局势出现的积极进展感到高兴。中国希望柬大选能在和平、安定、公正的环境中顺利举行，柬所有合法政党能自由平等地参加大选，柬人民能独立自主地决定本国事务，国际社会应尊重柬人民的抉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 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和严厉打击 涉及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为加强爆炸物品管理，严厉打击涉及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震源弹和黑火药、烟火剂、烟花爆竹以及手榴弹、地雷、炮弹等各类爆炸物品。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持有、使用或者私藏爆炸物品。

三、严禁邮寄爆炸物品，严禁在托运的行李包裹和邮寄的邮件中夹带爆炸物品，严禁非法携带爆炸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

四、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均属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必须立即停止违法犯罪活动，并将爆炸物品及制造爆炸物品的工具设备和原材料上交当地公安机关。

五、凡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投案自首并交出爆炸物品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逾期拒不投案自首交出爆炸物品的，除强制收缴爆炸物品外，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从重惩处。

六、公安机关负责对辖区内生产、销售、储存、运输、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进行清理，对非法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爆炸物品的，或者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爆炸物品丢失、被盗及其他事故的，根据不同情况，没收爆炸物品和非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涉及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凡了解、掌握违法犯罪情况的人，都有义务举报本通告所列违法犯罪行为。对举报有功的，给予奖励；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依法从严惩处。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五日

中国海洋事业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五月·北京

目 录

前 言

- 一、海洋可持续发展战略
- 二、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
- 三、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四、发展海洋科学技术和教育
- 五、实施海洋综合管理
- 六、海洋事务的国际合作

前 言

海洋覆盖了地球表面的71%，是全球生命支持系统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也是资源的宝库，环境的重要调节器。人类社会的发展必然会越来越多地依赖海洋。

即将到来的二十一世纪是人类开发利用海洋的新世纪。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的国际海洋法律原则，维护海洋健康，保护海洋环境，确保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海上安全，已成为人类共同遵守的准则和共同担负的使命。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沿海大国。中国高度重视海洋的开发和保护，把发展海洋事业作为国家发展战略，加强海洋综合管理，不断完善海洋法律制度，积极发展海洋科学技术和教育。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的海洋事务，推进国家间和地区性海洋领域的合作，

并认真履行自己承担的义务，为全球海洋开发和保护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1998年是联合国确定的国际海洋年，中国政府愿借此机会介绍中国海洋事业的发展情况。

一、海洋可持续发展战略

中国有12亿多人口，陆地自然资源人均占有量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根据中国有关方面的统计：中国有960万平方公里的陆地国土，居世界第三位，但人均占有陆地面积仅有0.008平方公里，远低于世界人均0.3平方公里的水平；全国近年来年平均淡水资源总量为28000亿立方米，居世界第六位，但人均占有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中国陆地矿产资源总量丰富，但人均占有量不到世界人均量的一半。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沿海大国，国民经济要持续发展，必须把海洋的开发和保护作为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

中国拥有大陆岸线18000多公里，以及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海岛5000多个，岛屿岸线14000多公里；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中国还对广阔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中国的海域处在中、低纬度地带，自然环境和资源条件比较优越。中国海域海洋生物物种繁多，已鉴定的达20278种。中国海域已经开发的渔场面积达81.8万平方海里。中国有浅海、滩涂总面积约1333万公顷，按现有的科学水平，可进行人工养殖的水面有260万公顷，已经开发利用的有93.8万公顷。中国海域有30多个沉积盆地，面积近70万平方公里，石油资源量约250亿吨，天然气资源量约8.4万亿立方米。中国沿海共有160多处海湾和几百公里深水岸线，许多岸段适合建设港口，发展海洋运输业。沿海地区共有1500多处旅游娱乐景观资源，适合发展海洋旅游业。中国海域还有丰富的海水资源和海洋可再生能源。

1996年中国制定的《中国海洋21世纪议程》，提出了中国海洋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其基本思路是：有效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切实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实现海洋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利用和海洋事业的协调发展。中国在海洋事业发展中遵循以下基本政策和原则：

——维护国际海洋新秩序和国家海洋权益。1992年2月，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这是中国海洋领域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为行使

领海主权和毗连区管制权，维护国家安全和海洋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为维护新的国际海洋法律制度和国家海洋权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6年5月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郑重声明：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中国将与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通过协商，在国际法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划定各自海洋管辖权界限；中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所列各群岛及岛屿拥有主权。对于中国同邻国在海洋事务方面存在的争议问题，中国政府着眼于和平与发展的大局，主张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可以搁置争议，加强合作，共同开发。

——统筹规划海洋的开发和整治。加强海岸带的综合开发和管理，合理开发保护近海，积极参与国际海底和大洋的开发利用；沿海陆地区域和海洋区域一体化开发，逐步形成临海经济带和海洋经济区，推动沿海地区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

——合理利用海洋资源，促进海洋产业协调发展。实行开发与保护并重的方针，确保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综合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不断发现新资源，利用新技术，形成和发展海洋新产业，推动海洋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海洋资源开发和海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制定海洋开发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规划，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监视和执法管理；重点加强陆源污染物管理，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防止海洋环境退化。

——加强海洋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重视基础研究，组织海洋关键技术攻关，发展海洋高技术，不断提高海洋开发和海洋服务领域的技术水平；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不断缩小地区间海洋开发技术水平的梯度差；健全高等院校的海洋专业，加强职业教育，培育多层次的海洋科技人才，同时也加强公众海洋知识传播。

——建立海洋综合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海洋功能区划和规划，加强海洋开发和保护以及海域使用的科学管理；积极进行海岸带综合管理试验，逐步建立海岸带综合管理制度。

——积极参与海洋领域的国际合作。认真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义务，积极参与国际海洋事务，推动国际和地区性海洋事务的合作与交流，促进全球海洋事业的

繁荣和发展。

二、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

依据海洋资源的承载能力，中国采取综合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政策，以促进海洋产业的协调发展。近年来，中国不断改造海洋捕捞业、运输业和海水制盐业等传统产业；大力发展海洋增养殖业、油气业、旅游业和医药业等新兴产业；积极勘探新的可开发海洋资源，促进深海采矿、海水综合利用、海洋能发电等潜在海洋产业的形成和发展。1997年，中国的海洋渔业、海盐和盐化工业以及海洋运输业、造船业、油气业和旅游业等主要海洋产业的总产值达3000多亿元，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积极推动力量。

中国有悠久的海洋渔业发展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国渔业的发展，坚持“加速发展养殖，养护和合理利用近海资源，积极扩大远洋渔业，狠抓加工流通，强化法制管理”的方针。八十年代中期以来，中国海水养殖业迅速发展，养殖的种类增多，区域扩大。海水养殖产量从1987年的192.6万吨增加到1997年的791万吨，占海洋渔业产量的比重从27%上升到36%。根据海洋渔业资源的实际情况，中国积极调整海洋捕捞结构，养护和合理利用近海渔业资源，积极开发新资源、新渔场，使捕捞业不断适应资源结构的变化。1997年，中国海洋捕捞总产量1385.4万吨。中国发展远洋渔业和国际渔业合作，本着严格遵守有关国际海洋法，并充分注意保护生态环境，在平等互利、合理开发可利用资源、不损害别国利益的原则基础上，积极开展同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渔业合作，共同发展渔业经济。八十年代以来，中国与3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渔业合作关系。

中国重视海洋渔业资源的保护工作，采取了各种养护渔业资源的措施，以保障海洋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中国先后建立了各种禁渔期、禁渔区、保护区和休渔制度，取缔有害渔具渔法，限制网目尺寸和幼鱼比例。中国早在1979年就开始实行了捕捞许可证制度，限制捕捞强度的盲目增长，并从1987年开始实行渔船马力控制指标政策。从1995年起，中国实行新的伏季休渔制度，每年的7月至8月，在北纬27度以北海域全面休渔，取得了明显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从今年起，中国伏季休渔的范围扩大到北纬26度，休渔时间延长至3个月。中国重视渔业资源的增殖工作，多年来一直坚持对虾和其他品种的增殖放流，取得了积极成果。

中国自六十年代开始进行海洋油气资源的自营勘探开发，八十年代开始吸引外国资金和技术，进行合作勘探开发。中国的海洋石油天然气开发实行油气并重，向气倾斜，自营勘探开发与对外合作相结合，上下游一体化的政策，并取得了重大进展。到1997年底，中国已与18个国家和地区的67个石油公司签定了131项合同和协议，引进资金近60亿美元；发现含油气构造100多个，找到石油地质储量17亿吨，天然气3500亿立方米；已有20个油气田投入开发，形成了海洋石油天然气产业。1997年，中国海洋石油产量超过1629万吨，天然气产量为40亿立方米。

中国制定了深水深用、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的政策，一切深水岸线优先用于港口建设，积极发展海洋运输业。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海洋运输业的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到1997年底，中国民用船舶已发展到32万艘，近5000万载重吨，其中从事外贸运输的船队达2300多万载重吨。中国的港口建设和海洋运输依据建设水运主通道、港口主枢纽和水运支持保障系统的规划设想，以集装箱、煤炭、石油、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专业化泊位建设为重点，配套建设后方集疏运通路，加快装运卸系统建设，建设干线与支线衔接、装卸配套技术先进的集装箱运输系统，同时强化老港口技术改造，提高吞吐能力和效率。目前，中国共有年吞吐量1000万吨以上的海港15个。1997年，沿海主要海港货物吞吐总量达9.05亿吨。近年来，中国沿海造船业呈高速发展态势，1997年造船总吨位居世界第三。

中国的海洋旅游业采取依托沿海城市，突出海洋特色，分区分片建设的政策。近年来，沿海地区开发建设了300多处海洋和海岛旅游娱乐区，兴建了各具特色的旅游娱乐设施，使海洋旅游业成为迅速发展新兴海洋产业。1997年，中国海洋旅游共接待境外游客超过1000万人次。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利用海水制盐的国家之一。目前，海水资源开发采取以盐为主、盐化结合，积极发展海水综合利用的方针，形成了盐业、盐化工业，以及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淡化等新兴产业。中国有盐田面积43万公顷，1997年生产原盐2928.1万吨。中国的盐化工业产品主要有氯化钾、溴素、无水硝、氯化镁等，其中氯化钾、溴素等总产量超过50万吨。天津、大连、青岛、烟台、秦皇岛等沿海城市，都在扩大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工业冷却水和大生活用水，这对于缓解中国淡水资源严重短缺的状况意义重大。

中国政府把大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列为国家长远发展项目给予专项投资，成立了负责协调、管理中国在国际海底区域进行勘探开发活动的专门机构。中国是国际海底区域第五大投资国，并在国际海底区域获得了 7.5 万平方公里的专属勘探开发区。今后，中国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国际海底的管理和开发活动，发展勘探开发新技术，为全人类和平利用国际海底资源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中国十分重视海洋环境保护工作，逐步建立了海洋环境保护机构和海洋环境保护法规体系，社会各界保护海洋的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增强，海洋环境保护事业不断取得新进展。由于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在沿海地区国民经济快速增长，入海污染物急剧增加的情况下，污染严重恶化的势头得到缓解，局部海区的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并使大面积海域水质基本保持在良好的状态。

1982 年，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这是中国保护海洋环境的基本法律，对防止因海岸工程建设、海洋石油勘探开发、船舶航行、废物倾倒、陆源污染物排入而损害海洋环境等作了法律规定。中国政府还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以及 10 余项政府各部门制定的海洋环境保护规章和保护标准等，形成了海洋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国家有关部门还制定了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以及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专业计划，建立了全海域海洋监测网和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

近年来，中国逐步建立了海洋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国家环境保护部门主管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国家海洋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开展科学研究，并主管防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和海洋倾废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国家港务监督机构负责船舶排污的监督和调查处理，以及港区水域的监视，并主管防止船舶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国家渔政渔港监督机构负责渔港船舶排污的监督和渔业港区水域的监

视；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用船舶排污的监督和军港水域的监视；沿海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主管防止海岸工程和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等等。这一分工合作的管理体制，对确保海洋环境保护法律的实施及有效保护海洋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的海洋污染管理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在做好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和海上污染防治的同时，把防治陆源性污染作为海洋环保的重点。在控制陆源污染方面建立了一系列制度，加强重点排污口的监测、监视和管理。大中城市不断调整工业布局，加强技术改造，开展三废综合利用，对污染严重的企业限期治理或关、停、并、转、迁，还建设了一批污水处理厂，控制新污染源，减少了陆源污染物入海量。为防止船舶和港口污染海洋，各类船舶均按规定装备了油水分离装置，编制了《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港口普遍建设了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和应急器材，每年处理船舶含油污水 370 万吨，回收废油 4.2 万吨。为了防止海上石油开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采油平台全部配备了含油污水处理装置，钻井船舶全部配备了机舱油水分离装置，各油田都配备了围油栏、化学消油剂，以及溢油回收船。海上油田还制定了《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溢油应急计划》。

作为《1972 年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倾废公约)的缔约国，中国重视执行该公约的规定，并不断加强对海洋倾废的管理。到目前为止，中国已建立了 34 个三类疏浚物倾倒区，4 个空中放油区，签发倾倒许可证近 2000 份。同时，大力加强倾倒区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中国严格禁止在海上处置一切放射性物质，逐步停止海上倾倒工业废物，并禁止有毒废物海上焚烧。

为了保护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中国政府制定了《渔业水质标准》，有关部门还制定了《贝类生产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并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加强对海洋鱼、虾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养殖场的生态环境保护。国家和沿海地区建立了多级渔业环境保护机构，全国建立了 15 个省级以上海洋渔业环境监测站，重点渔业水域建立了一批海洋生物保护区。1995 年，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贯彻养护为主、适度开发、持续发展的方针，对各类海洋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试验区，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目前，已建立各种类型海洋自然保护区 59 个，总面积 1.29 万平方公里，其中包括海湾保护区、海岛保护区、河口海岸保护区、珊瑚礁保护区、红树林保护区、海岸泻湖保护区、海洋自然历

史遗址保护区、海草床保护区和湿地保护区等。

中国是世界上海洋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影响中国沿海的风暴潮、海浪、海冰、地震海啸、海岸侵蚀、台风和海雾，以及赤潮生物灾害等海洋灾害，在各类自然灾害总经济损失中约占10%。经过几十年的努力，中国已初步建成了由近海到远海、多部门合作的海洋环境及灾害观测网络和预报、警报系统，开展了主要海洋灾害分析、预警报和评估业务，建设了海上搜救中心和沿岸防灾准备应急系统，形成了海洋减灾体系。

随着沿海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人口的逐步增加和海洋开发规模的不断扩大，中国海洋环境保护和减灾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为了保护 and 保全海洋环境，中国制定了《全国海洋环保“九五”（1996—2000年）计划和2010年长远规划》，继续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强化环境管理三大政策，并采取以下主要措施保护海洋环境：

——加强污染源控制，制定入海河流全流域水质目标，建立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指标，严格限制超过规定数量的排放；

——加强海洋污染调查、监测和管理，完善污染监测网，健全卫星、船舶、岸站立体监视和执法体系；

——逐步建立排污收费制度，鼓励社会各方面发展海洋环保技术和产业；

——加强海洋监测和灾害预警系统建设，建设观测网、数据采集与通讯网、预警和服务网，以及资料质量控制系统，等等。

四、发展海洋科学技术和教育

近年来，中国不断深化海洋资源和环境调查、勘探，积极寻找新的可开发资源，研究新的开发、保护技术和方法，大力培养海洋开发与保护的科技人才队伍，普及海洋知识，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海洋意识。

中国现有涉海科研机构109个、科研人员13000多人，已经形成了一支学科比较齐全的海洋科技队伍，在海洋调查和科学考察、海洋基础科学研究、海洋资源开发与保护、海洋监测技术以及海洋技术装备制造等方面取得了许多成绩。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海洋调查和海洋科学考察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其调查范围从近海逐步扩展到大洋，调查方式从海面观测逐步发展到航空航天遥感、海面观测、水下

探查。早在 1958 年至 1960 年，中国就组织了全国海洋综合普查；1980 年至 1986 年，进行了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并开展了海岸带综合开发利用试验；1988 年至 1995 年，又进行了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和海岛综合开发试验等等。

1983 年，中国加入了《南极条约》，并从 1984 年开始进行南极及其周围海域调查，到 1997 年共进行了 14 次科学考察，先后建立了长城、中山南极科学考察站，为人类和平利用南极作出了积极贡献。1996 年中国又加入了国际北极科学委员会，积极参与《北极在全球变化中的作用》等相关的国际合作项目。

中国海洋科学研究以近海陆架区海洋学为主，已经形成了具有区域特征的多学科的海洋科学体系。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海洋科学发展战略和支持海洋科学发展的规划和计划。近年来，中国在物理海洋学、生物海洋学、海洋地质学、海洋化学等学科取得了显著进展，为海洋渔业发展、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海洋环境保护和海洋防灾减灾等，提供了科学指导和依据。

中国积极发展海洋技术，已经形成了海洋环境技术、资源勘探开发技术、海洋通用工程技术三大类，包括 20 多个技术领域的海洋技术体系。目前，中国正在实施海洋高技术计划、海洋科技攻关计划和“科技兴海”计划。中国海洋高技术研究的重点是海洋监测技术、海洋探查资源开发技术、海洋生物技术。海洋科技攻关计划的重点是海岸带资源与环境可持续利用、海水淡化、海洋能利用和海水资源综合利用等与现代海洋开发直接相关的领域。1996 年，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九五”（1996—2000 年）和 2010 年全国科技兴海实施纲要》。据此，中国重点研究、开发和推广海洋增养殖技术、海洋生物资源深加工技术、海洋药物开发提取技术和海水化学资源利用技术。通过实施这个纲要，培育海洋科技企业，带动海洋产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并力争使科技进步在海洋产业产值增长中的贡献率从 30% 提高到 50%。

中国初步形成了海洋专业教育、海洋职业教育、公众海洋知识教育体系。目前共有设立海洋专业的高等院校 37 所，中等专业学校 29 所，不断为海洋事业输送大批科技与管理人才。海洋职业教育现有 20 多个技术岗位，仅近 3 年就培训 8000 多人。中国还常年利用新闻媒体对青少年进行海洋知识教育，并在沿海地区公众中开展合理开发利用海洋和保护海洋环境的常识教育。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中国已经建成了以国家海洋信息中心为主的海洋资料信息服务系统，为海洋开发、海洋科研和环境保护提供了大量的信息服务。九十年代初，中国初步建成了国家有关部门、产业、研究机构、沿海地区共同参与的海洋信息交换网络。

为进一步发展海洋科学技术，推动海洋开发保护事业发展，中国政府制定了《中长期海洋科技发展纲要》、《海洋技术政策（蓝皮书）》和多项海洋科技发展规划。今后中国海洋科技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基础科学研究，解决海洋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键技术，提高海洋科技产业化水平，增强海洋开发和减灾、防灾的服务保障能力，提高对海洋环境的保护能力，缩小中国海洋科技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五、实施海洋综合管理

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制定的《21世纪议程》提出，为了保证海洋的可持续利用和海洋事业的协调发展，沿海国家应建立海洋综合管理制度。这一倡议得到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的普遍赞同。近年来，中国陆续建立并完善了国家和沿海地方海洋管理机构，形成了一定规模的海洋执法、管理监测和科学研究队伍，并制定了有关法规，开展各项海洋综合管理工作。

中国加强了有关海洋领域的法制建设。中国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海洋和涉海管理法律。国务院制定了《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涉外海洋科学调查研究管理规定》、《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和《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这些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原则和有关规定是一致的；它们的制定和实施，既维护了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也促进了海洋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海洋环境的有效保护，使中国的海洋综合管理初步走上法制化轨道。

为了科学、有效地进行海洋综合管理，1989年至1995年，国家有关部门和沿海地区编制了海洋功能区划，划出了3663个海洋功能区，包括开发利用区、治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特殊功能区、保留区等不同类型。1991年至1994年，国家有关部门和沿海地区编制了《全国海洋开发规划》，提出了海洋开发的战略目标、海洋产业结构和布局规划、

海洋开发的区域规划，以及推动海洋开发的政策和措施。

近年来，中国积极开展海岸带综合管理试验，并取得了一些可喜成绩。1979年至1986年开展的“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为开展海岸带综合管理积累了丰富的资料。自1994年起，中国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机构合作，在厦门市建立海岸带综合管理示范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受到国际组织的好评，为中国和其他国家进行海岸带综合管理提供了经验。1997年，中国又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在广西的防城市、广东的阳江市、海南的文昌市进行海岸带综合管理试验。

海洋综合管理的基本目的是保证海洋环境的健康和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更好地做好这项工作，中国今后将在以下几个方面继续作出努力：

——完善海域使用管理法律制度；

——建立和完善海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深化海洋资源环境调查和评价；

——制定大比例尺海洋功能区划和综合性海洋开发保护规划；

——建立综合决策机制，促进海洋事业协调发展；

——逐步完善多职能的海上监察执法队伍，形成空中、海面、岸站一体化海洋监察管理体系；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海洋资源和环境保护，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热爱海洋、保护海洋的意识。

六、海洋事务的国际合作

世界海洋是一个整体，研究、开发和保护海洋需要世界各国的共同努力。中国作为一个重要的发展中国家，深知自己在国际海洋事务方面担负的责任和义务。中国一贯主张和平利用海洋，合作开发和保护海洋，公平解决海洋争端。中国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海洋事务，推动海洋领域的合作与交流，认真履行自己承担的义务，为国际海洋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中国支持并积极参与联合国系统开展的各种海洋事务，相继加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研究科学委员会、海洋气象委员会、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北太平洋海洋科学组织、太平洋科学技术大会等近20个国际组织，并与几

十个国家在海洋事务方面开展了广泛的合作与交流。

中国参与了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历次会议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制定工作，并成为缔约国。中国还参加了联合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建立工作，并当选为国际海底管理局首届 B 类理事国。中国作为国际海底开发先驱投资者，投入了大量的资金、技术和人才，进行海底区域的勘探活动，不仅维护了中国在国际海底的权益，而且也是对人类开发利用大洋资源的贡献。中国学者还当选为首任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在国际海洋事务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国重视公海及其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1993 年至 1995 年，中国参与了联合国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的制定工作。先后与俄罗斯、美国、日本等国就开发和保护白令海渔业资源问题进行谈判，签署并核准了《中白令海狭鳕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为了保护公海渔业资源，中国参与了保护金枪鱼、鲸类，以及濒危物种的国际活动，加入了《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公约》，并参加了《促进公海上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的制定工作。

海洋是全球大通道，海洋交通运输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推动全球物资流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中国与 51 个国家签定了双边海运协定，积极开展海洋交通运输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在国际海事组织第 16 至 20 届大会上，中国连续当选为 A 类理事国。中国先后加入了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 30 多项公约，其中包括《1965 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1990 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1995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3/78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有关修正案、《1974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雅典公约》、《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等国际公约。

中国参与了全球性海洋科研活动，包括全球海洋污染研究与监测、热带海洋与全球大气研究 (TOGA)、世界大洋环流试验 (WOCE)、全球联合海洋通量研究 (JGOFS)、海岸带陆海相互作用研究 (LOICE)、全球海洋生态系统动力学 (GLOBEC) 等，为推动全球海洋科技合作作出了积极努力。1985 年至 1990 年，中国派出 3 艘船、300 多名海洋科技人员参加了热带西太平洋海气耦合响应试验，获得大量科学资料，为了解西太平洋“暖池区”海气耦合作用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改进全球海洋和气候预报模式，研究厄

尔尼诺等现象提供了重要依据。1990年，中国参加了北太平洋海洋科学组织（PICES），并于1992年参加了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西太分委会。中国还参加了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海洋环境与海洋学研究工作组等地区性组织。中国参与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倡导和发起的全球海洋观测计划（GOOS），并发起组织东北亚海洋观测系统。

自八十年代以来，中国同美国、德国、法国、加拿大、西班牙、俄罗斯、朝鲜、韩国、日本等几十个国家广泛开展海洋科技合作，先后进行了长江口、黄河口、黑潮、海气相互作用、海南岛生物多样性等项合作调查和研究，取得了积极成果。仅中国和日本于1986年至1992年合作进行的黑潮调查，就进行了100多个航次的外业调查，交流科学家200多人次，为认识黑潮运动、变化规律和成因，以及西太平洋渔区资源变动等问题积累了大量资料。

依据平等互利原则，中国积极开展地区性海洋渔业合作。在1975年中、日渔业协定的框架下，中、日两国每年都协商安排渔业资源的开发和保护工作。1997年中、日两国又签定了新的渔业协定，为中、日之间长期开展渔业合作奠定了基础。中国还与韩国、菲律宾等其他周边国家进行渔业谈判，讨论周边海域渔业资源开发和保护问题。

中国还承担了帮助发展中国家培训海洋专业和综合管理人才的国际义务，并多次举办海洋方面的国际会议。1987年首次在中国北京举办了国际海洋学院海洋管理培训班。1994年10月，国际海洋学院中国中心在中国设立，到目前为止，已先后举办了3次培训班，为19个发展中国家培训了海洋专业和海洋管理人才50多人次。1996年在中国举办了第24届世界海洋和平大会，发表了北京宣言，取得了积极成果。

中国为发展海洋事业，开发和保护海洋作出了积极努力。与此同时，中国政府也清醒地认识到，由于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发展水平和经济力量有限，使得中国的海洋开发与保护同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着差距：中国的海洋科学技术水平还比较低，海洋开发技术装备比较落后，许多海洋开发领域尚处在粗放型阶段，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沿海地区人口的不断增加和经济的快速发展，给海洋环境的保护和海洋资源的合理开发带来了很大压力。中国已经把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海洋资源和环境列入跨世纪的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之中，把海洋事业可持续发展作为一项基本战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综合国力的进一步增强，以及国民海洋意识的逐步提高，中国的海洋事业必将得到更大的发展。中国将一如既往地与世界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一道，为促进人类开发和保护海洋事业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而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